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6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6 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向北石店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城政发[2024]6号) (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0号) (2)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2号) (5)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3号) (9)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6号) (12)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7号) (14)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 202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9号) (19)

【行政规范性文件】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加快特色餐饮(街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5号) (2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向北石店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 职权的决定

城政发〔2024〕6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文件精神，我区制定了《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下放北石店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清单》（以下简称《下放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下放清单》内的行政处罚权，交由北石店镇人民政府，以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

合行政执法。原区直相关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已下放职权，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镇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区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区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人民政府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0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协调安全生产资源和力量，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的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

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专家库是由区安委办牵头建立的一支覆盖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区安委办为专家使用管理单位，

负责组织遴选专家并做好专家的使用、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专家管理坚持“统一调配、统一付费”的原则,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均可按照本办法申请使用专家,使用专家工作经费由区安委办汇总后统一向区政府申请。

第四条 专家所开展的工作仅为专家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不具有行政权力,不替代和承担专家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章 专家库的组建

第五条 区安委办负责建立区级安全生产专家库,分为矿山类、危险化学品类、冶金工贸类、消防类、交通运输类、建筑施工及自建房类、城镇燃气类、文化旅游类、餐饮类等。

第六条 专家聘任条件:

(一)专家主要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中选聘。

(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热爱安全生产事业,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四)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五)自愿接受委派并胜任专家工作,能及时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的现场发现、分析、研判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

(六)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对于从事安全生产工作,其研究成果已取得市级以上相关行业部门认可的专业人才,年龄限制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专家库设立程序:

(一)采用个人自荐、单位推荐两种方式进行申报。凡自愿申请加入专家库的人员,应如实填写《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后报区安委办审核(见附件2)。或由专家使用单位填写《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汇总表》后(见附件3),统一报区安委办审核。

(二)区安委办将专家申报相关资料全部归档备查,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三)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库适时更新,对不符合专家条件的及时予以清退。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专家权利:

(一)专家受专家使用单位委托,开展技术交流、调研、检查等工作,有权了解与任务有关的情况,进入有关现场调阅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二)专家提出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三)依法获取相关的劳务报酬。

第九条 专家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专家管理办法。

(二)高质量完成受委托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不弄虚作假。

(四)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企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及时如实指出,不得隐瞒、不得避重就轻。

(五)遵守专家回避制度,根据工作任务主动回避。

(六)专家到危险作业场所开展工作时,应当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定,做好自我保护,防止意外发生。

(七)任何专家不得以区安委办专家名义擅自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

第四章 专家工作范围和程序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受区安委办委派,专家参与以下工作:

(一)参与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调研、论证工作。

(二)参与全区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及其整改验收、重大危险源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三)参与全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验收、安全文化示范企业验收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四)参与全区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技术性审查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五)需要专家提供技术服务的其它综合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使用程序:

(一)使用专家应当坚持一事一派、随机选取、轮换使用、技术优先的原则。

(二)使用专家前应当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由专家使用单位填写《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申请表》(见附件4),报区安委办通过后方可派出。

(三)因工作需要,经区安委办审定通过,可使用相对固定的专家,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五年,届满五年应予以更换。

第五章 专家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保障制度:

(一)专家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专家服务保障工作。

(二)专家使用单位在专家工作期间,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三)专家所在单位应对专家开展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工作任务制度:

(一)专家接到任务通知后,应如期抵达执行

任务。

(二)工作任务结束后,应及时向专家使用单位提交任务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保密工作制度:

专家(含退出或被解聘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有关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人发布所承担任务的相关信息。对于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将酌情给予批评、通报等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廉政监督制度:

任务对象单位、专家使用单位发现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区安委办举报。对收受任务对象单位财物或者获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专家,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解聘退出制度: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造成后果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的。

(三)一年内3次不能接受区安委办或其它单位委派任务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出具虚假专家意见的。

(六)在实际工作中专业能力不能胜任工作的。

(七)利用专家身份为本单位或他人联系业务,推销产品,或故意打压、刁难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的。

(八)收受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财物的。

(九)其它不宜继续从事工作的。

第六章 专家劳务报酬与奖惩

第十七条 专家使用单位要制定专家使用年度计划,科学研判配置专家数量,提供专家使用费用及奖励的依据和初步预算,填写《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

专家使用费用明细表》和《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奖励费用明细表》后上报区安委办(见附件5、附件6),由专家管理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统一报区政府进行支付。

第十八条 对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风险预防、事故遏制等方面表现突出、敢于担当的专家,可结合下列奖励条目进行奖励:

(一)对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2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在日常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由专家

使用单位提出,报专家管理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适当奖励。

第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专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通报、解聘等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专家使用费用应当按照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进行支出。特殊情况按照区政府要求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 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2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政发〔2022〕1号)文件精神和省、市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安排,进一步推动全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我区将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现结合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契机,将发展中医药服务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抓手,出台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和措施,健全基层中

医药服务网络,完善中医药工作管理体系,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推进基层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发挥中医药在基层的“简、便、廉、验”作用,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和完善基层中医药工作相关政策,为中医药服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打造一支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切实满足辖区群众不同层次的中医药需求,稳步提高对中医药服务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促进全区形成“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组织管理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山西省中医药条例》,充分发挥政府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部门及内设机构,保障中医药工作顺利推动和持续发展。

2. 建立区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本区中医药发展重要事项,统筹推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

3. 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创建方案,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创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使基层中医药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督查、有总结。

4. 贯彻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加大中医药事业投入,在经费安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保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所需的投入,完善中医诊疗设备配置,形成

中医药特色。

(二)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

1. 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扶持区中医院特色发展,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市二院、区妇幼计生中心设置中医药科室并进行规范化建设。

2. 区中医院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负责对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3. 区中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服务覆盖率不低于全区常住人口的30%。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至少1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5. 加强区中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区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力争达到4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

(三)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

1. 区中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提升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围绕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诊疗规范开展执业活动,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中医诊疗人次数占总诊疗人次数比例达到35%以上。

3. 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区中医院组织专家对基层医务人员进行培训,着力提高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水平。通过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医务人员的规范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

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4. 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区中医院培训和指导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鼓励区级中医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

5. 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区中医院建立“治未病”科,对重点人群、亚健康人群等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指导等“治未病”服务,指导和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年度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

6.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制定全区传染病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工作方案,培训和指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7. 制定全区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工作方案,指导区中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采用中医药方法开展相关工作。

8. 加强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知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方式,积极开展中医药健康讲座等活动。扩大中医药优质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中医药内容占比达到50%以上,覆盖人群占比达到50%以上。

(四)加强基层中医药队伍建设

1. 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设置,每千名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名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本地区卫生规划要求。每万名城乡居民拥有0.6至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

人员。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3. 常态化督导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对全区医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水平。

4. 广泛开展“西学中”培训,积极参加市中医院“西学中”规范化培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西学中”培训。

(五)强化基层中医药工作监督考核

1. 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工作考核。区卫体局建立对区中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的考核机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的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

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设置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3. 区卫体局加强对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标准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六)提升中医药服务的满意率和知晓率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城乡居民对区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的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区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的知晓率不低于85%;区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政策的知晓率不低于85%。

四、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负责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其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并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

区委编办：负责贯彻执行机构改革的职能，完善中医药管理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负责落实中医药人员编制，对中医药人员给予政策倾斜。

区发改局：将发展中医药事业列入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区中医药的长期发展规划；推动落实各项中医药发展政策，在医疗服务体系项目设置、申报上对中医药予以扶持。

区教科局：制定中医药文化进校园传播工作计划，组织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

区民政局：在养老机构、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区财政局：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全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全区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

区人社局：协助引进和培养中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政策，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本区的医疗服务规划，协调本区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

区文旅局：组织开展本区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区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

发展。

区卫体局：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中医药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对创建工作的督促、指导、检查和考核；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创建经费的测算工作，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和药品市场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药品质量监督管理；支持全区中药制剂发展。

区医保局：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把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报销范围并提高报销比例；探索建立以中医药服务为基础的医疗救助制度。

区融媒体中心：加强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大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传播，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各镇(街道)：建立相应创建工作小组，把中医药工作列入工作目标。组织村、社区居民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4年4月1日—4月15日)

1. 成立区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目标和任务。

2. 召开创建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全面安排部署创建工作。

3. 区中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和培训活动，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准备阶段(2024年4月16日—5月20日)

1. 全面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区创建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创建专题会议，听取工

作汇报,协调相关工作,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问题。

2.加大对区中医院、市二院、区妇幼计生中心中医科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的建设投入,重点抓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中医阁)的基础建设、科室设置、设备添置、人员配备、中医药诊疗技术和服务能力建设等。

3.区创建领导小组依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2022版)》,组织对创建工作和创建成效的督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推动落实整改。

4.各相关单位做好资料整理等工作,对创建工作进行自评,按时高标准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三)迎检阶段(2024年5月下旬)

全力做好迎接上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等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2022年版)》要求,组织自评自查,查缺补漏,巩固提升,按规定的程序,向省中医药管理局提出评审申请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接受省中医药管理局评审,确保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审核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由创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各项创建工作,建立创建工作定期联席

会议制度,及时掌握创建进展,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区创建办要负责督促和指导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创建标准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创建工作;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区卫体局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创建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高标准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围绕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中医药工作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宣传中医药文化内涵、中医药防病治病理念、知识和作用,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防病治病、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督查,全力迎检。强化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创建工作督查考核机制,由区创建办牵头开展各项创建工作进展督查,加强目标任务考核,定期通报各部门单位创建工作进展。各单位、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定一名具体工作联系人,加强沟通联系,认真准备创建材料,全力做好迎接上级评审验收准备工作。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3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晋城市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及区委区政府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推动我区城乡环境大变样、城市品质大提升。结合城区实际,决定在城区开展新一轮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晋城市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全面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全力建设美丽城区。

二、整治范围

城区辖区一镇七办,重点为中心市区、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三、主要任务

在城市主次干道、城市出入口、公园广场、街头游园等重点区域以及背街小巷和城乡结合部等管理薄弱区域,全面开展城市大清洗、环境大整治、秩序大规范、品质大提升四大专项行动。

(一)城市大清洗

1. 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频率和力度,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主次干道每天进行湿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对道路两侧及绿化带灰尘较大的树木适当进行冲洗并清除绿化带垃圾;“五一”之前对市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路面、路沿石、道路两侧卫生死角进行一次全面清洗。〔责任单位:区市容环卫中心〕

2. 对西环路、北环街进行清洗,清扫路面、清洗指示牌等设施,对连接西北环的破损路面进行整治,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洁,保证每天不少于1次洒水、清扫、抑尘。〔责任单位:区市容环卫中心、相关镇(街道)〕

3. 对主次干道周边正规设置的各类临时市场、

摊点进行清洗,组织商家清洗污损地面,并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垃圾倾倒,严禁乱扔、乱倒垃圾;督促主次干道周边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4. 对公共厕所、垃圾收集中转站、公交站台、广告牌匾、公共座椅、垃圾桶等城市家具进行打扫清洗,对残损的设施进行维修更换,规范和加强垃圾的清运管理。〔责任单位:区市容环卫中心、各镇(街道)〕

(二)环境大整治

1. 对背街小巷、社区、小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对背街小巷内“五堆”(砂堆、渣堆、土堆、煤堆、垃圾堆)进行全面清理;修补街巷破损路面,对背街小巷两侧墙体进行修补、净化、美化,并对路面进行持续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2. 对违规搭建或长期设置的不必要的围墙围挡进项拆除,对拆除后的空地环境进行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3. 对绿化带中裸露黄土部分进行补栽覆盖;对枯萎绿植进行补栽补种,对行道树进行描红刷白,对长势不良、生长不当的枝条进行修剪,确保美观。〔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4. 加强对道路红线外的裸露土地、拆后空地、花池的管理维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硬化绿化美化。〔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三)秩序大规范

1. 禁止随意侵占城市道路乱堆乱放、占道经营,规范沿街商铺的经营行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2. 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阻碍交通现象进行全面整治。〔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3.对沿街(路)门面广告、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进行全面整治,对违法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拆除,对残破污损的限期维修更换;对市区主次干道两侧随意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进行清理。〔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四)品质大提升

1.对管辖公园、广场、河道、游园的基础设施进行安全巡检,及时修缮维护,并进行景观提升,结合实际增设园林小品,打造各具特色的游园景观;对吴王山森林公园等园区内乔灌草木等植物进行补植修剪、提升整治,保证森林景观效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

2.深入推进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作,着力打造高品质的生态园林景观,不断提升绿化美化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对枯萎绿植进行补栽补种;鼓励群众积极建设绿色小区、美丽庭院,实现增花、增彩、增色、增景。〔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四、工作步骤

此次综合环境整治行动采取统一领导,集中协调指挥,部门分工落实,分段组织实施等方式进行,整治行动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6日—4月30日)。成立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项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5月31日)。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对标一流、比学赶超,集中1个月时间,全面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6月1日—长期坚持)。开

展“回头看”,巩固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成果,持续提升城乡治理水平,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环境整治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督促指导、推进落实、验收考评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在本单位成立环境整治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扛牢责任,展现城区担当,狠抓落实,迅速见行见效。

(二)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要站在全区大局的高度,按照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单位职责,细化量化任务清单;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担当作为,深入整治城市环境中存在的问题短板;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对存在交叉的环节要互相衔接、互相补位,严禁推诿扯皮。

(三)强化督导,见行见效。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要把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开展全过程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强不定期抽查督导,并将各单位综合环境整治情况进行晾晒、评比,督促认真落实工作任务。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积极参与。要把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全角度宣传报道专项活动的意义、进展、做法和成效,做到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共同行动、共建美好家园的浓厚氛围。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 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6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推动治超工作治理模式由传统监管向数字治理转变,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结合我区治超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道路运输市场环境,提升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隐患事前预防能力。

二、工作任务

全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按照晋城市城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治超办)组织开展、各镇(街道)负责落实、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

称源头单位)具体实施的机制开展工作,确保年内实现全区横向融通、纵向贯通、监管智能、服务精准的一体化治超数字治理模式。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道)、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完成时限、保障措施等。(2024年5月底前完成)

(二)公示源头单位。区治超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梳理,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确定源头单位公示名单,由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示。(2024年5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宣传培训。区治超办、有关监管部门要组织各镇(街道)、源头单位治超工作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规范、验收标准、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要通过多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为源头科技治超营造良好氛围。(2024年6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建设验收。区治超办组织各镇(街道)和有关监管部门,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

工作。经公示的源头单位,未安装科技治超监控联网设施设备的,要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以下简称《规范》),认真履行《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规定的职责,自行筹措资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技术安装企业,做好称重检测、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等科技治超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已安装科技治超监控联网设施设备的,要按照《规范》要求,升级现有设备,完善设施功能,保证相关数据按要求上传至区级科技治超管理指挥平台。同时,源头单位要建立检修、维护、备用设备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实时上传。(2024年9月底前完成)

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完成后,区治超办按照省治超办印发的验收标准,对本辖区内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运行、数据上传等情况进行验收。(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验收完成后,逐级提出申请,由省、市分别按5%、30%的比例进行抽检。(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五)数据归口管理。源头单位科技治超数据统一接入区科技治超管理指挥平台,并上传至省、市平台。(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区交通运输局要通过向区科技治超管理指挥平台派驻人员或开通远程监控端口等方式,开展源头监管工作。(2025年1月开始)

(六)推行便企服务。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源头科技治超便企服务工作机制,制定服务措施,出台服务清单,积极解决源头单位经营活动中的有关问题,便企服务工作

要列入区政府年度治超工作考核范畴。(长期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及时研究解决全区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全区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督导落实。各镇(街道)和有关监管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区发改、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应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治超相关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区治超办要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行跟踪指导、督导,现场纠正存在问题,适时通报进展情况。各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运行、维护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要加强对源头单位科技治超数据的监督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要及时进行约谈、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注重总结经验。各镇(街道)和有关监管部门要将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纳入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及时总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不断完善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推动治超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做好信息报送。从2024年5月开始,各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每月25日前要向区治超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 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7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我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 提高对农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 做到适时监测、准确预警、有效预防、迅速控制、长效治理, 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办法》《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范围内发生的农作物

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 协同应对、分级负责, 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快速反应, 高效运转。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及危害严重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3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区、镇(街道)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 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镇(街道)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区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件2。

各镇(街道)设立相应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和技术专家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吸收各镇(街道)指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区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区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2.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农药、植保机械、应急防护

装备等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提供气象信息服务保障、查验邮寄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证书等。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相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2.4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2.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对灾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灾害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灾害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3 重大风险防控

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各镇(街道)应当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农科站负责组织专业

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并作出预警建议,并按规定报市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

4.2 信息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农科站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情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情的调查。灾害事件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要在12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可采取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4.3 灾害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农科站根据测报员调查信息、事发地农户反映信息或相邻县(市)发布的相关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研判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灾害预警。

预警信息包括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种类、预警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区农业农村局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治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上报至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性分析、研判和评估,并报区

指挥部。

5.2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后,按照我区灾害应对工作要求,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1。

5.2.1 三级响应

5.2.1.1 启动条件

符合较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它情况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5.2.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2.1.3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派人员前往灾害发生地,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2)事发地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治区域,确定采用何种应急措施。

(3)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治物资、设备、资金。

(4)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5.2.2 二级响应

5.2.2.1 启动条件

符合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它情况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5.2.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经区指挥部向市政府请示,由市农业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决定,启动

相应应急预案。

5.2.2.3 响应措施

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区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事发镇(街道)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2)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3)报请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支援。

5.2.3 一级响应

5.2.3.1 启动条件

符合特别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它情况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5.2.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经区指挥部向市政府请示,由市农业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报省农业厅备案。

5.2.3.3 响应措施

在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区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2)区指挥部立即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前期处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灾情应对。

(3)会商、分析和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4)专家对灾情应急处置提出对策建议。

(5)报请省农业农村厅进行支援。

5.2.4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措施

如发生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报区指挥部,划定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铲除、销毁染疫植物或相关植物,必要时在疫情发生区周边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

(2)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和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3)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24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区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5.2.5 响应级别调整和响应终止

响应启动后,应关注事态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当符合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1)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2)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3)指挥部经分析研判确定可以终止的。

5.3 安全防护

区指挥部根据灾害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镇(街道)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危害群众安全的防护工作。

5.4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收集、汇总和核实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统一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人

员对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治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治效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人员装备使用及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区指挥部。

6.2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镇(街道)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灾后恢复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明确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要完善与各单位、各部门已有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现场指挥部及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人员稳定、反应快速、高效处置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施药机械及必要的运输车辆,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7.3 经费保障

区政府应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各用款单位和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7.4 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机制,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

7.5 技术保障

区指挥部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

来有害生物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检测、监测和综合治理水平。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农业农村局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产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8.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8.2 预案管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4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9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

《晋城市城区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以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为统领,落实市食安委《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和《晋城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提升食品安全科学监管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突出问题

(一)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推进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区农业农村局)推动全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第三方快速检测全覆盖。(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配合)

(二)严查食品掺假造假。严厉打击制售“三无”

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畜禽养殖、屠宰环节注药注水、非法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厉整治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加大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等问题专项治理力度,对复配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体系检查。(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研制和使用,加强会商,促进监测、监管数据共享。(区市场监管局、区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治理。全区贯彻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有效落实食堂承包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等机制。进一步提高“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质量,学校食堂覆盖率达到100%,医疗机构食堂、用餐或供餐人数较多的养老机构食堂覆盖率达到60%,用餐人数较多的机关单位集中办公区和大型企业食堂纳入建设范围稳步推进。严格许可准入,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环境卫生、人员管理、食品留样等各环节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抓好全区小学生“放心

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参照《省级机关事业单位食堂服务管理规范》《省直机关办公区餐饮服务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等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制度规范并推动实施。(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工作任务台账,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制度与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做好检查、抽查工作,利用信息化与智能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督促学校着力改善食堂条件设施,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督导,加强正面宣传,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推送典型案例。(区食安办、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预制菜、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措施探索研究。(区食安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严格准入要求,加强风险监测,强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存在问题开展专项抽检,及时发现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区市场监管局)

二、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标准赋能

(六)发挥食品安全标准支撑引领作用。健全完善农业、畜牧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继续做好地方标准制定、立项、跟踪评价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培训、跟踪评价,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严格监管

(七)强化产地环境治理。配合省、市级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深入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产地环境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全区100%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技术措施,巩固提升受污

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区农业农村局)

(八)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严格落实农药销售台账记录、农药施用范围要求。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对农药氯化苦、磷化铝采取限制使用措施。深化落实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区农业农村局)

(九)严把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关。部署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年”和“环境卫生整治规范年”活动。常态化开展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制定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持续推动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对全区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体系检查。(区市场监管局)严格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

(十)严把食品经营质量安全关。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以生产端规范开具和市场端收取查验相向发力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地。持续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数据归集和信息报送工作。细致开展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基础信息统计摸底调查,做好并入农批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的各项准备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大型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聚焦“网红餐厅”和外卖平台,推进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区市场监管局)

四、着力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十一)着力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生产、销售、餐饮等不同领域企业的分类指导。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依法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结合企业实际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精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依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

展随机监督抽考。(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持续开展“亮证”行动。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管,将开具使用情况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对对应不开、虚假开具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广应用,多种途径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具合格证。(区农业农村局)

五、保持严惩重处高压态势

(十三)严惩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推动全区政法机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和惩治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敏感案件。(区委政法委)探索适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区检察院)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入开展“四季守护铁拳出击”专项行动。依法查办食品违法案件,依法打击非法宣传镇痛、安眠等功能食品添加药品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深入开展“昆仑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打食品非法添加药品、新型衍生物,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及其他禁用物质,制售假种子、假化肥等假劣农资和侵犯名优特色品牌食品等犯罪,组织集中打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区公安分局)

(十六)深入开展“国门守护”和“国门利剑”行动。加强对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加强不合格进口食品后续处置工作。严厉打击农产品和食品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持续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培训,深入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区工信局)全覆盖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完

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按照“谁办案,谁列入,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区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能力建设

(十八)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水平。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交流机制,组织召开区级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紧盯国家风险监测评估新方法、新模型研究进展,促进在我市转化运用,指导各地提升风险评估能力。(区卫体局)组织编制区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指导性意见,开展市级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完成4批次的检测任务,针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完成消费量大的农产品、地方特色小宗和名贵品种农产品风险隐患摸排评估。推进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区农业农村局)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出台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指导意见。聚焦抽检发现问题的重点企业、产品、项目,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针对抽检发现突出问题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管理。(区市场监管局)

(十九)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加强“数字地图”管理,落实追溯“四挂钩”意见。持续推动认证农产品追溯工作深入开展。(区农业农村局)建设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管理工作支撑应用和数据处理应用,提升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监测能力。(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提升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经费保障,持续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和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检验检测、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

大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力度,提升产值规模。(区工信局)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及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区农业农村局)

七、构建社会共治共享格局

(二十一)积极开展宣传引导。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晋城城区)活动。(区食安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针对各行业各领域特点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健康科普知识。协调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积极倡导文明节约风尚,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按时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确保食品安全问题投诉按时初查率、办结率达到95%以上,举报按时核查率达到90%以上。加快推进食品生产流通企业入驻全国12315平台成为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系统)单位,指导经营者与消费者运用平台绿色通道实现线上和解。加快在食品流通企业建立“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落实企业维权主体责任,推动食品投诉不出店,快速、便捷处理消费者投诉。加快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妥善做好舆情应对和处置。加大涉食品安全相关网上舆情巡查监看、分析研判和应对处

置力度,强化线上线下工作合力。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管理,稳妥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有效管控敏感舆情。(区食安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全区网络辟谣联动机制作用,加强涉食品安全网上谣言监测,做好涉食品安全科普信息的重点推送,及时放大澄清辟谣的权威声音。(区食安办、区委网信办、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持续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常态化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区食安办)推动我区积极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农业农村局)

八、组织实施

(二十五)依法履行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推动基层监管人员转变作风,切实做到监管为民。(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将食品安全作为向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等报告的重要内容。发挥食品安全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组织食品安全形势会商,研究处置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区食安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加强对重大事项、重点任务的跟踪督办,开展包保工作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完善“三书一函”制度,发挥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约谈等制度机制作用。(区食安办)

(二十六)各有关部门每半年向区食安办提交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11月15日前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抄送区食安办。(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加快特色餐饮(街区) 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5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加快特色餐饮(街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加快特色餐饮(街区)建设的 若干政策

为加快推进特色餐饮(街区)建设, 着力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品质、有亮点的高品位餐饮街区品牌, 促进消费提档升级, 结合我区实际, 特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列入区级特色餐饮(街区)重点创建范围或镇(办)上报, 经评审纳入创建范围的街区或集聚区, 同时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 入驻商户不少于50家, 有独立的投资运营管理主体。

二、扶持对象

(一)特色餐饮(街区)投资、改造主体;
(二)特色餐饮(街区)运营管理主体;
(三)入驻城区特色餐饮(街区)、依法注册并纳税的经营主体。

三、扶持方向和标准

(一)街区改造补贴

1. 规划设计。鼓励街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街区布局规划、景观设计、业态定位等规划设计, 区级财政给予规划总支出30%的专项补贴, 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 投资改造。改造提升的特色街区, 在整体改

造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 给予项目贷款贴息, 最长3年, 最高不超500万。

(二)街区运营奖励

1. 宣传推广。鼓励特色餐饮(街区)运营管理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营销宣传推介活动, 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纳入省级、市级大型营销宣传推介活动的, 对运营管理主体给予单次不超过活动总支出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创建奖励。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认定的特色餐饮(街区), 对运营管理主体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街区投资改造补贴的投资运营主体不再叠加奖励)。

3. 招商奖励。对入驻特色餐饮(街区)的全国、地级市以上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品牌和其他知名品牌城区首店, 每个给予街区运营主体20万元的奖励, 分两年拨付。

(三)培育壮大本土餐饮品牌

1. 做强企业品牌。支持餐饮企业申报“米其林餐厅”和“黑珍珠餐厅”, 对新获评的门店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支持餐饮企业申报“老字号”,

对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餐饮企业参与中国饭店协会、中国烹饪协会等行业权威机构品牌榜单评选,对新入选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

2.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餐饮企业加强菜品创新,举办本土美食创新大赛,对入选的年度本土菜品创新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支持餐饮企业

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新建本土菜研发平台或创新实验室,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20万元,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费用的50%。

四、附则

1.本政策自2024年6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2.本政策由区政府授权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主办单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6)2039067

编辑出版: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jccq.gov.cn>

地 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75 号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邮 编:04800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